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陳淑芬

相 對 人 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仁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

01 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述伊簽發系爭本票之目的
02 的係作為伊任職期間所產生之啟用品質扣款，非庫存損失，
03 且伊已於111年3月10日清償應賠付之10萬元，相對人應歸還
04 系爭本票予伊等情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
05 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
06 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
07 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10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
1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謝宛橙